关于于越快速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

交通管理措施政策解读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2年3月

一、制定背景

为落实市政府工作会议要求，确保市区城市快速路通车后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和市政府会议纪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制定了《关于于越快速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通告即禁止货运机动车辆在于越快速路主线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市政府会议纪要》（〔2021〕15号）。

三、主要内容

通告为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因保障于越快速路主线通车后其设施正常运行与通行安全畅通的需要而实施在于越快速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包括管理措施的禁行范围、禁行车辆和时段及特殊情况说明。

四、适用范围

通告自2022年3月19日0时起施行，范围为于越快速路主线（鉴水路至海南路段快速路)，除金柯桥立交（安华路至双渎路）、绿云路立交（北站东路至林齐公路）外。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解 读 人：袁岩

联系电话：13957569780